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5.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羊山新区银钱安置小区 A2#、A6#、A7#、A9#-A11#及B5#楼周边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银钱安置小区 A2#、A6#、A7#、A9#-A11#
及 B5#楼周边绿化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
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
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
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4年 1 月 26 日

说 明

一、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内容及条件

N0:豫（信）字 Z[2024] 11 号

工程名称	银钱安置小区 A2#、A6#、A7#、A9#-A11#及 B5#楼周边绿化工程		标段	/
中标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银钱安置小区 A2#、A6#、A7#、A9#-A11#及 B5#楼周边绿化工程，主要包含：绿化工程和园路铺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特征	绿化工程
中标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 小写：1011835.17 元			
注册建造师	陈 伟		证书编号	豫 24118194187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 东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温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108.02 元	
	规费		19554.16 元	
	税金		83546.02 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 管 单 位：  (盖 章) 2024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安置小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羊山新区银钱安置小区项目部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羊山新区银钱安置小区 A2#、A6#、A7#、A9#-A11#及 B5#楼周边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羊山新区银钱安置小区

工程内容：银钱安置小区 A2#、A6#、A7#、A9#-A11#及 B5#楼周边绿化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随发标文件编制的说明所含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

金额（小写）：1011835.1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羊山新区银钱安置小区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金小

委托代理人 陈伟

企业业绩二：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羊山新区工业大道部分路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

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羊山新区工业大道部分

路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

委员会严格按照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进行评审、推荐，最终确定你公司以经财政评

审审定价格的 95.15% 报价中标。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前

往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办公室签订合

同。

特此通知

采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11月6日

合同协议书

(正本)

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羊山新区工业大道部分路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羊山新区工业大道部分路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发包人	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	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9日
签订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羊山新区工业大道部分路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羊山新区工业大道部分路段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工业大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信羊发改〔2020〕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施工内容主要为现场清表、垃圾外运、土壤改造、种植土回填、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塑造、绿化工程、灌溉给水工程、树池硬化等工程的全部内容和养护期内的养护管理及后期因工程需要甲方设计变更描述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安全文明标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信阳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等；采取相关措施，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项目全过程“零伤亡、零事故”，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其中：中标费率：95.15%。

2. 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招标预算金额 1500 万元*95.15%，即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42725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3. 本项目最终造价为财政评审审定价格的 95.15%，项目施工完成后承包人编制结算书报财政评审，财政评审价格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依据；承包人积极参与并配合财政评审，确保财政评审结果的准确性。

4.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工程施工类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算时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率发生调整的，则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周东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羊山新区园林绿化中心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正副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正副本存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00MB1N37471W

地址：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0376-665027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562475251J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

店1号楼10层1001号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0376-7663988

传真：/

电子信箱：hnfy2010@126.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潢川支行

账号：411531010320004201



企业业绩三：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说 明

一、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督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2023年12月25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 豫(信)字 Z[2023]162号

工程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提升工程	标段	/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大街（新七大道—新五大道）绿化工程、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十二街（新七大道—新五大道）绿化工程、羊山新区新三十二街（新七大道—南京大道）绿化工程；	工程特征	绿化工程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	陆佰玖拾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元肆角陆分 ¥：6991025.46 元		
项目负责人	刘洋	证书编号	C2021097315990 0000188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东	职 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57653.57 元	
	规费	106067.97 元	
	税金	577240.63 元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2023 年/2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YX—2023—12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枫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部分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大街（新七大道—新五大道）、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十二街（新七大道—新五大道）、羊山新区新三十二街（新七大道—南京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羊发改〔2023〕7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包含绿化地整理、种植土换填、土壤改良、苗木栽植、点风景石等绿化工程和成品坐凳、钢制车档、块石挡墙、公交亭、遮阳棚等景观市政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壹仟零贰拾伍元肆角陆分（¥： 6991025.46 元）；

其中：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上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若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决算以竣工验收后核定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2.2. 十二个月养护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新区财政审计结算总价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76-76639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老城支行

账 号：41001551418050204865

